



非常規→股東往來科目→易跳異常

由於台灣的中小企業大部分是家族式的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銀行帳戶經常有交叉混合使用情形，有些企業為收款方便，會指定客戶將外銷款項匯至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也就是透過股東個人的銀行帳戶收取貨款，或是以股東帳戶墊支公司的應付貨款，帳上雖然是以股東往來科目記載這些相關款項的進出情形，可是銷售款項卻未帳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漏報所得額。

■ 公司藉股東往來隱匿鉅額營業收入，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3,100 多萬元

A 公司，因前後年度股東往來科目異常增加 1 億 7,000 多萬元，經該局查獲連續漏報兩年度的營業收入，遭補稅及處罰鍰 3,100 多萬元。

A 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期末存貨金額均遠高於營業收入金額，因顯有異常，經進一步分析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發現【股東往來科目】也有異常增加的情形，而被稅局列為查核對象。

A 公司一開始主張是為了購買機器設備，因公司資金不足，向股東借款，才造成股東往來鉅額增加。

經國稅局查調 A 公司名下的銀行帳戶，並將各銀行帳戶的資金往來交易作交叉比對，查獲該公司漏報營業收入金額達 2 億多元，另外也查到該公司支付貨款金額約 2 億元，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經該局就營業收入漏開統一發票的金額，按營業稅稅率 5% 計算逃漏營業稅額達 1,100 多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逃漏 760 多萬元，加上未依規定取得憑證的罰鍰，A 公司被補稅及處罰鍰 3,100 多萬元。

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或就未給與憑證總額處 5% 罰鍰，兩者擇一從重處罰。

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 5% 罰鍰，罰鍰金額最高 1 百萬元。此外，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也會因為短漏報營業收入而被補稅處罰。

■ 股東往來債權屬被繼承人財產 應申報遺產

被繼承人與公司間的股東往來債權，屬被繼承人的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以免因漏報而被處罰鍰。

國內的中小企業大多屬家族企業，公司與股東個人間常有資金往來，在會計科目屬「股東往來」科目，若股東借給公司資金，「股東往來」則會列於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性質屬股東對公司的應收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國稅局最近查核遺產稅時發現，甲君生前為某投資公司負責人，死亡日的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股東往來」科目有 700 餘萬元，惟繼承人未申報該項應收債權。

由於本案尚未達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的六個月申報期限，基於愛心辦稅，為免繼承人因漏報而遭處罰，國稅局主動輔導繼承人在申報期限內補報「債權」項目，被繼承人 250 餘萬元及生存配偶 500 餘萬元，僅補稅未處罰鍰。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申報。

國稅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儘早在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且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 (櫃) 公司者，除應在申報時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證明及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外，若有股東往來債權，另應檢附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將被繼承人所遺債權金額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受罰。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未依限在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罰鍰。